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聲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淵博

相 對 人 劉明建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明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並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非訟事件法第5、6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明建為公示送達，惟相對人之戶籍地址位於高雄市楠梓區、其他居所地分別位於左營區及台南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及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非訟事件法第5、66條規定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